## 申請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康樂場地舉行婚禮

1.	場地名稱:
2.	行禮地點 :
3.	使用日期及時間: 年 月 日上/下午 時至上/下午 時#
	*新人姓名(須與香港身分證上資料相同): 姓名: 1
5.	預計嘉賓人數 :
6.	其他有關資料(可另頁書寫)
申請	人的簽署:
申請	人的姓名:
地址	:
聯絡	電話號碼:
傳真	號碼:
日期	:

## 注意事項

\*如新人並非香港居民,新人姓名須與旅行證件上資料相同。

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,只用作處理租用康樂場地舉行婚禮申請之用途,本署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。在未得申請人的事先同意前,本署不會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所收集得關於申請人的資料。申請人如欲更改或查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,請與申請場地/所屬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聯絡(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wedding/doc/annex2.pdf)。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,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# 請刪去不適用者